**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评价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活动，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真实性、公正性、准确性，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等级评价工作。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执法检查手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21-2009、《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管要求》（泰建质〔2020〕29号）和《关于使用静荷载试验数据自动采集上传系统的通知》（泰建发〔2017〕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综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在泰州市行政区域内，由评价实施单位对依法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条** 综合评价等级有效期为**1**年，检测机构每年**5**月申报自评材料。

**第四条**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是全市检测机构综合评价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评价标准和管理制度，对检测机构综合评价工作实施监督指导，发布检测机构综合评价结果，委托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市质监站）实施检测机构综合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方法**

**第五条** 参加综合评价的检测机构须填写《泰州市检测机构综合评价承诺书》，见附件1。

**第六条** 根据检测机构综合评价得分确定其评价等级，《泰州市检测机构综合评价等级含义和划分标准》见附件2。

**第七条** 检测机构综合评价采用百分制，由基本要求、管理要求、技术要求、责任要求、加分项、扣分项、否决项组成。《泰州市检测机构综合评价指标及分值表》见附件3。

基本要求包含成立年限、人力资源、检测场所面积、经营规模，最高34分。

管理要求包含资质、管理体系、档案管理、信息化管理、服务质量评价、安全生产管理，最高30分。

技术要求包含人员能力、设备管理、场所环境、样品管理、检测标准、记录控制、检测报告、能力验证，最高32分。

责任要求包含公共责任、危化品管控，最高4分。

**第八条** 检测机构综合评价采用综合评分制，若有否决项指标，应“一票否决”，终止评价。

**第九条** 检测机构综合评价等级从高到低分为A、B、C、D四个等级。

**第十条** 综合评价流程及综合评价等级确定

**(一)** 市级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综合评价工作开展通知，明确评价时间和有关要求等。

**（二）**检测机构应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市质监站根据评价标准对受评检测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和现场抽查，核实受评检测机构的自评材料。

（四）市质监站汇总抽查、核实结果，初定检测机构的综合评价等级，并提交市住建局进行审定，确定检测机构的综合评价等级。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综合评价结果在市住建局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检测机构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市级主管部门收到书面异议后，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决定是否组织复评，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如不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市级主管部门不予接受检测机构的复评申请。公示期内，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异议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有效的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资料。

**第三章 结果公布及运用**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综合评价结果在市住建局官网上公开发布。

**第十三条** 市级主管部门在综合评价等级有效期内对检测机构进行不定期抽查，对相关信息及时核实更新，如因某些因素致其综合评价等级发生变化，将根据核实结果进行复评并重新确定其综合评价等级。

**第十四条** 综合评价等级有效期内，检测机构发生重大不良行为的，市级主管部门将取消其综合评价等级，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招标发包的，招标人应将检测机构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到招投标环节；其他类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发包可以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监管部门分类管理的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1．泰州市检测机构综合评价承诺书

　　　 2．泰州市检测机构综合评价等级含义和划分标准

3. 泰州市检测机构综合评价指标及分值表

**附件1**

**泰州市检测机构综合评价承诺书**

本机构成立于 年    月，地址位于：     市     区      路     号，法人代表是：              先生/女士。本机构持有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现根据《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评价暂行办法》，参加检测机构综合评价。本机构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本机构诚实守信、守法经营，如有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以及经营管理中发生失信行为，本机构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机构名称（盖章）：

机构法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泰州市检测机构综合评价等级含义和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综合评价等级 | 含义 | 划分标准 |
| A | 检测机构诚信度高，各项指标优秀，企业素质高、诚信意识强、经营状况好、业务能力强、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 | 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 |
| B | 检测机构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先进，企业素质较高、诚信意识较强、经营状况较好、业务能力较强、履约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良好。 | 综合得分在80（含）—89分 |
| C | 检测机构诚信度一般，各项指标一般，企业素质一般、诚信意识一般、经营状况一般、业务能力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 | 综合得分在60（含）—79分 |
| D | 检测机构诚信度差，各项指标落后，企业素质低、诚信意识淡薄、经营状况不良、业务能力差、履约能力弱、社会信誉差。 |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 |

**附件3**

**泰州市检测机构综合评价指标及分值表**

| 要求 | 序号 | 评价项目 | 分值 | | 评价要点 | 计分标准 | | 自评得分 | 扣分（加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要求（34分） | 1 | 成立年限  （自初次取得省住建厅资质起算至发布评价通知日，按周年计算） | 5 | | 15年（含）以上。 | 得5分 | |  |  |
| 10年（含）至14年。 | 得4分 | |  |  |
| 3年（含）至9年。 | 得3分 | |  |  |
| 3年以下。 | 得2分 | |  |  |
| 2 | 人力资源  （持注册岩土工程师证、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本地区认可的工程检测类能力评价证书的人员） | 8 | | 总持证人数在50人（含）以上。 | 得8分 | |  |  |
| 总持证人数在49人以下30人以上。 | 得5分 | |  |  |
| 总持证人数在30人（含）以下15人（含）以上。 | 得3分 | |  |  |
| 总持证人数在15人以下。 | 得1分 | |  |  |
| 8 | | 持证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数在8人（含）以上，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总人数在10人（含）以上。 | 得8分 | |  |  |
| 持证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数在5人（含）以上，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总人数在8人（含）以上。 | 得5分 | |  |  |
| 持证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数在3人（含）以上，或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总人数在8人（含）以上。 | 得3分 | |  |  |
| 持证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数在2人（含）以上，或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总人数在5人以下。 | 得2分 | |  |  |
|  | 3 | 检测场所面积  （按产权证或租赁合同计算） | 5 | | 6000m2（含）以上。 | 得5分 | |  |  |
| 3500m2（含）至6000m2。 | 得4分 | |  |  |
| 1000m2（含）至3500m2。 | 得3分 | |  |  |
| 小于1000m2。 | 得1分 | |  |  |
| 4 | 经营规模  （按开票额计年产值） | 8 | | 2000万元（含）以上。 | 得8分 | |  |  |
| 1000万元（含）至2000万元。 | 得5分 | |  |  |
| 4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 得3分 | |  |  |
| 400万元以下。 | 得1分 | |  |  |
| 管理要求（30分） | 5 | 资质  （资质大类见备注3） | 2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 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6 | | 取得资质大类15项（含）以上。 | 得6分 | |  |  |
| 取得资质大类10项（含）至14项。 | 得5分 | |  |  |
| 取得资质大类6项（含）至9项。 | 得3分 | |  |  |
| 取得资质大类6项以下。 | 得1分 | |  |  |
|  | 6 | 管理体系 | 4 | | 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体系。 | 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制定合理，满足工作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 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7 | 档案管理 | 2 | | 人员、设备、记录、报告等档案管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规定。 | 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8 | 信息化管理 | 8 | | 混凝土（含取芯）、砂浆、墙体材料、水泥等抗压、回弹、钢材力学性能中的力值应自动采集和自动控载，检测数据上传至信息管理平台。 | 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 检测报告及时传输到检测监管系统且未人为打包传输。 | 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地基基础静载荷试验检测数据采用自动采集和自动控载；低应变检测数据采用自动采集且报告自动生成、上传检测管理系统。 | 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 检测视频监控需覆盖接样室、 “二块”、钢筋、水泥、防水、节能、土工等检测室，且应能观察到试样留置区域情况，设备应始终保持开通并运行正常。 | 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9 | 服务质量评价 | 6 | | 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检测机构的服务质量评价。 | 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按要求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 | 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无投诉举报或有投诉举报，但经主管部门核实不成立的。 | 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10 | 安全生产管理 | 2 | |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每年定期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 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技术要求（32分） | 11 | 人员能力 | 6 | | 检测人员遵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职业道德准则》。 | 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按照建设部141号令要求配备注册工程师(岩土、二级结构)。 | 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上岗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规定。 | 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每名检测人员在岗检测项目数量和检测报告审核人员在岗审核项目数量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规定。 | 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检测机构检测人员配备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规定。 | 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建筑相关企业。 | 直接评定为D级。 | |  |  |
| 12 | 设备管理 | 4 | | 检测设备配备达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要求。 | 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检测仪器设备按时检定/校准。 | 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13 | 场所环境 | 2 | | 检测环境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要求。 | 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14 | 样品管理 | 4 | | 样品应进行唯一性标识，与委托编号相关联，且符合密码管理要求。 | 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样品流转、留置制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要求。 | 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15 | 检测标准 | 2 | | 检测报告中检测方法标准应在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且现行有效。 | 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16 | 记录控制 | 6 | | 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可追溯，包含必要的影像资料。 | 得6分，发现一次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17 | 检测报告 | 4 | | 检测报告内容、结论表述、签字盖章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规程要求。 | 得4分，发现一次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18 | 能力验证 | 4 | | 按要求参加省、市建设及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 | 结果满意得2分/项，最高不超过4分；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扣2分/项；可疑扣1分/项；不参加的扣4分/项。 | |  |  |
| 责任要求（4分） | 19 | 公共责任 | 1 | | 明确检测活动、服务和运行对质量、安全、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公共卫生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 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1 | | 在检测、服务、运行中发现带有区域性、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 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20 | 危化品管控 | 2 | | 建立健全使用危化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 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加分项  （10分） | 21 | 科研成果 | 2 | | 近**1**年参与国家、省、市的重大质量技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主导、参与国标、省标的编制；与检测相关的发明专利。 | 国家级2分/项，省级1分/项，市级0.5分/项；发明专利1分/项。最多不超过2分。 | |  |  |
| 22 | 技能竞赛 | 3 | | 近**1**年参加市级以上技能竞赛获奖的。 | 省级3分，市级单位一等奖2分，单位二等奖1.5分，单位三等奖1分。 | |  |  |
| 23 | 论文获奖 | 2 | | 近**1**年在省土木学会检测专委会年会和华东片区工程质量监督年会论文征集中获奖的。 | 每篇0.5分，最多不超过2分。 | |  |  |
|  | 24 | 检测机构获得荣誉及表彰 | 2 | | 各级政府及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奖励及荣誉。 | 国家级2分/项，省级1分/项，市级0.5分/项。最多不超过2分。 | |  |  |
| 25 | CNAS认可 | 1 | | 通过CNAS认可或省级标准化良好3A以上认证的。 | 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扣分项 | 26 | 检测行为 | / | | 机构被省、市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记有不良记录。 | 被省级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记不良记录的－8分/次；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记不良记录的－5分/次；一年中有两次被记不良记录的，列入D类。 | |  |  |
| 机构被省市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批评（能力验证除外）。 | 被省级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批评 | |  |  |
|  |  |  |  | |  | －5分/次；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批评－3分/次；一年中有两次被通报批评，列入D类。 | |  |  |
|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检测不合格事项以及不合格报告。 | 上报达不到要求的－2分/次。 | |  |  |
| 否决项 | 27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 | |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揽检测业务或超出CMA认证参数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终止评价。 | |  |  |
| 28 | / | |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终止评价。 | |  |  |
| 29 | /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终止评价。 | |  |  |
| 30 | / | |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 | 终止评价。 | |  |  |
|  | 31 |  | / | |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 终止评价。 | |  |  |
| 合计 | | | |  | | | 自评等级 |  | |
| 备注：  1、扣分项评定要求：加减分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文件、现场检查记录、网上公布情况、会议记录等为依据。  2、否决项是指综合评价机构在对检测机构综合评价时应一票否决的项目。在一定时期内，当检测机构在否决项上存在违规、违法或重大失信行为时，综合评价机构一经发现可终止评价。  3、序号“5”资质，包括：1、见证取样；2、基础工程；3、主体结构；4、建筑幕墙；5、钢结构；6、建筑节能；7、智能建筑；8、环境检测；9、市政工程；10、空调系统；11、建筑水电；12、墙体屋面材料；13、饰面材料；14、防水材料；15、门窗；16、化学分析；17、粘钢、碳纤维加固；18、既有幕墙可靠性能；19、木结构；20、饮用水子分析；21、园林工程 | | | | | | | | | |